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预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592,071.0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402,734.83 元为基准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1,640,273.48 元，可用于支付普通股股利部分为 189,951,797.53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925,459,167.27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15,410,964.80 元。

董事会建议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971,049,3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合计 59,131,479.06 元，余额 1,056,279,485.74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该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通过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报告结论：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

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国际医学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影响项目实施的客观因素并尽快解决，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见效，以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内容及中介机构鉴证和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通过《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现有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没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过程中严格执行该制度，有效地控制了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通过《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和奖励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和年度绩效考评，同意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资报酬及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规定兑现薪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高管人员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绩效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同意依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资报酬及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规定发放薪酬。

十一、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21）》（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基于对外部环境和内部优势的分析，把握公司的战略定位及使命，确定未来五年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大医疗服务业的投资，完成西安国际医学中心、西安高新医院扩建、商洛国际医学中心等项目的筹备和运营工作；同时，以资本为纽带，发起设立君安人寿保险公司和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和企业医院并购，加强医疗技术的医学转化和临床应用，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在中国西部地区初步构建医疗服务网络；公司将择机退出零售百货业投资，实现整体业务转型。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四、通过《2017年至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

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订的2017年至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完整、清晰，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分红预期，对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更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